**全球挑战计划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全球挑战计划组织学生通过实地调研和探究，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融入多元文化，思考并解决人类发展共同面临的问题，旨在培养学生“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意识和家国担当，体现国际化的“价值引领”。
2. 在项目周期内，由专业教师选取并围绕人类可持续发展面临的共性和关键性问题，与当地合作伙伴共同组织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和实践活动，为社会问题的解决提供交大智慧和方案，推动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和理解，提升交大的国际影响力。

第二章 建设内容及方式

1. 全球挑战计划由一系列实践项目构成，主要是面向东南亚、非洲和中东欧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中国国内的中西部地区等，以思考和解决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及国际文化交流所面临的共性问题为目标，在当地组织开展有影响力的社会服务、实地调研和科研实践等活动。
2. 项目面向全校师生，依托我校科研优势及国际合作资源进行策划，并通过国内外媒体、中英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组织系列宣传报道。

第三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根据本实施细则，发布全球挑战计划项目申报通知，收集申报书。
2. 申报书应按照统一要求，明确项目目标、项目预算、项目实施方案、团队成员等情况。
3. 项目申报结束后，由国际处邀请专家组织项目评审，并对所有申报书给出推荐意见。
4. 专家评审确定最终立项名单后，由国际处通知相应的项目负责人。
5.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定期向工作小组提交项目进度表及开支明细。
6. 国际处将根据项目成果以及专家建议，选出优胜项目团组，并制定和颁发获奖证书。
7. 各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结束一个月内，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提交满足结项要求的相关材料。
8. 国际处负责项目经费下拨，监管资金使用，统一组织对项目成果的考核。

第四章 组织实施

1. 国际处成立评审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审工作。立项评审标准主要包括：

**项目可行性。**项目是否符合现状与实际发展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需贯彻全球挑战计划的理念。项目目标必须明确、可测量、可实现, 目标相关联、有时效性，并能引起公众关注等条件。项目需面向全校师生开放。

**项目示范性价值。**项目是否符合地区发展方向和重点，是否具有较好的推广示范价值。

**项目影响力。**项目是否具备创新思维、创新潜力，是否为青年学子提供优质的实践机会，为生态经济发展贡献青年智慧。

**项目可持续性。**项目是否能持续进行，不断改善当地急需解决的问题。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1. 资金用途主要分为项目必需的人员差旅费（含伙食公杂、签证、保险、住宿、机票、城市间交通等费用）；相关宣传费（含视频制作、横幅、海报、展板、活动手册讲义、证书等费用）；任课教师课时费（1000元/课时）；专家评审费（800元/人/天）；工作人员酬金（指导老师上限为600元/人/天，助管助教补贴300元/人/天）和其他费用。人员劳务费（含课时费、评审费、酬金等）不宜超过项目总资金的30%。业务费用于为完成项目任务所需要的国内外差旅费、会议费、印刷费、图书出版费等，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日常开销。
2. 各项目申报人应根据要求制定相应的年度预算。每年根据可预期的项目内容和进度、子项目分批申报当年预算，经国际处批准后下拨资金。
3. 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分批下拨至通过评审的申报人账户。
4. 经费下拨后，国际处将与项目负责人统一签订《项目确认通知书》，明确告知项目经费使用范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项目有效期限等内容。
5.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需调整负责人、经费预算、项目执行日期等情况，应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与项目工作小组联系，发起项目变更流程。
6. 项目资金使用需严格遵守财务处相关规定，在境外实施的项目，需提前发起因公出（国）境申请，具体要求请参照《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办法>和<上海交通大学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交外〔2015〕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交通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规范管理的通知》（沪交外〔2016〕9号）、《关于提请审核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实施细则>的请示》（沪交外〔2016〕105号）、《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因公出国（境）团组管理工作补充指导意见>的通知》（沪交外[2018]131号）等相关文件，并严格按照批件时间执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执行时间。如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一切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六章 评价验收

1. 国际处将定期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各项目负责人应结合项目要求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中/英文新闻宣传通稿、有声视频、海报等宣传品、项目成果等材料。
2. 国际处就所有项目的执行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下一年计划等情况梳理汇总。
3. 项目结束后，国际处将组织专家根据所设立的观测指标、资金使用状态等，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评价。
4. 国际处根据各项目中期检查和总结验收的结果，实施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对于成效突出的项目，将采取持续投入等奖励措施；对于不符合建设要求的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限期整改、调整建设内容、中止拨款直至取消建设项目等措施。

第七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国际处负责解释。